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 17

(总第 283 期)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7期  
(总第283期)

##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地方法规规章

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348号)

(3)

###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  
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1]17号)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水  
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18号)

(15)

### 人 事 任 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皮亦鸣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172号)

(36)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服务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1号)

(36)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48号

《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8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1年8月27日

## 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提升地方粮食储备市场调控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粮食储备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方粮食储备包含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和企业储备。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由省、市、县三级组成,企业储备分为社会责任储备和商业库存。

**第三条** 地方粮食储备坚持规模合理、布局科学、优储适需、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粮食储备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青稞等原粮储备,散装食用植物油储备,大米、面粉、小包装食用植物油等成品粮油储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的主体责任,落实储备规模,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地方粮食储备的行政管理,指导协调下级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本级政府粮食储备的管理费用、贷款利息等财政资金,并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办理财政资金支付。

## 地方法规规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本级粮食储备方案和动用方案。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及其辖内各级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所需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地方粮食储备承储企业及其他组织承担地方粮食储备经营管理、仓储设施管理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对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九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社会责任储备。鼓励粮食消费和耗用量较大的其他企业及组织建立社会责任储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等措施,支持承担社会责任储备的企业及组织。

### 第二章 储备计划

**第十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实行计划管理。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本省实际需要,核定省级和市(州)人民政府的政府粮食储备规模,市(州)人民政府核定本级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政府粮食储备规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本级政府粮食储备规模、品种结构及总体布局的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粮食

安全需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增加本级或者下级政府粮食储备规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政府粮食储备承储计划,应当确定入库成本。入库成本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以小麦(含面粉)、稻谷(含大米)、青稞等口粮品种为主。成品粮油储备不得以原粮、散装食用植物油形式储存。

**第十四条** 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的原则,地方政府粮食储备重点布局在大中城市、市场易波动地区、粮食产区、缺粮地区和灾害频发地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政府粮食储备方案,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同级机构提出收储、销售计划,并下达承储企业实施。

###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六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承储企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与其承储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保管、质量安全检验等能力。

**第十七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的原则完善储备运营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承储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一)执行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收购、储存、轮换、销售等计划。

(二)对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进行入库和出库检验,定期对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库存进行质量和品质检验,建立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质量安全档案。

(三)健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发现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按程序上报,并及时处理,防止损失扩大。

(四)承储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立即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利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抵押或者质押、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二)虚报、瞒报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品种、数量、质量,未经批准串换品种以及变更储存库点;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级政府原粮、散装食用植物油储备进行入库前空仓(罐)验收和入库后数量验收,对政府粮食储备进行定期检查。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入库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以当年产新粮食为主,产新前可以购入上年度生产的粮食,并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

构对本级政府粮食储备进行入库后质量检验验收。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出库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第二十二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贷款应当与粮食库存增减挂钩,实行专款专用,贷款利息根据入库成本和相关利率规定予以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损耗不得超过规定额度。

鼓励承储企业运用信息化管理、低温储粮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减少粮食损耗。

**第二十四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实,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同级财政承担;因承储企业管理不善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粮食储备仓储物流、质量检验等设施设备规划和建设,提高政府粮食储备安全保障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保护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用途。

### 第四章 储备轮换

**第二十六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轮换



应当以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实行均衡轮换,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第二十七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实行计划轮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轮换。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承储企业应当自粮食轮出次月起4个月内完成轮入。因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同级机构批准可适当延长,延长期内承储企业不享受超期轮换粮食相应的财政保管费用和贷款利息补贴。

成品粮油储备由承储企业结合运营管理实际适时组织轮换。

**第二十八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轮换周期按照不同品种储存年限确定。主要品种储存年限为稻谷3年、小麦4年、玉米2年、散装食用植物油2年。成品粮油根据生产保质期期限适时轮换。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粮食品质和宏观调控需要,可以调整轮换周期。

**第二十九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轮换:

- (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二)超过规定储存年限并接近不宜存的;
- (三)不宜存的;
- (四)其他应当轮换的。

**第三十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购销、轮换主要通过粮食交易中心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也可以采取直接向粮食生产者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 第五章 储备动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稳定粮食市场、提高应急效率的原则,依法动用本级或者下级政府粮食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分级动用措施纳入本级粮食应急预案。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市场的监测,建立健全本级粮食储备动用预警机制,适时提出动用建议。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

- (一)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
-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按照逐级动用原则,先行动用本级政府储备,本级政府储备不足的可以申请动用上级政府储备。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动用社会责任储备后,按照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后,下达动用指令,由粮食储备承储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实施。

紧急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下达动用指令。

**第三十七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动用情况,由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动用后,有关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粮食等有关部门的安排及时恢复动用的粮食储备。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地方粮食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及储备政策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粮食储备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财政等有关部门在依法实施粮食储备监督检查活动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地方粮食储备承储企业及其他组织,检查地方粮食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粮食储备有关情况;

(三)调阅、复制地方粮食储备管理的有

关资料、凭证;

(四)组织开展地方粮食储备质量安全检验;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保障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的主体责任,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约谈下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粮食储备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信息管理平台,对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状况等实行动态远程监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承储企业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并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方粮食储备运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

粮食等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举报事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 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1]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支持革命老区在新发展阶段实现振兴发展,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加富裕幸福的生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

聚焦民生改善、产业培育、红色文化保护、生态治理等重点领域,突出川陕革命老区,强化政策支持,健全工作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凝聚社会合力,努力走出一条新时代四川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新路,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我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优化,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到2035年,我省革命老区与全国全省同

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形成红色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兴旺、居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稳定的新局面。

(三)实施范围。我省革命老区包括17个市(州)所辖的83个县(市、区),其中川陕革命老区包括巴中、广元、达州、南充、绵阳等5个市所辖的29个县(市、区)。

## 二、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支持革命老区集中安置点提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发展后续产业,开展就业帮扶,强化社会治理。鼓励创设“致富车间”“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优先吸纳集中安置点群众就近就业。(省乡村振兴局、民政厅、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以工代赈支持力度。在革命老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广泛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近就业。支持革命老区开展以工代赈资产折股量化分红试点,探索集体资产收益和分配有效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六)持续开展消费帮扶。引导中央在川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军工企业定向直购革命老区农副产品。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活动,积极推广“以购代捐”“以买代帮”

等模式。(省国资委、省委军民融合办、商务厅、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加大对革命老区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市、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支持力度,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配合中央单位开展定点帮扶,继续做好省内对口帮扶和省直机关定点帮扶工作。(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机关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八)强化产业平台建设。在革命老区开展百亿主导产业培育行动,鼓励革命老区县培育建设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支持川陕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创建国家级开发区,鼓励革命老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跨区域共建“飞地园区”,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支持川渝毗邻地区的革命老区与重庆共建合作平台。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支持创建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支持建设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扶持壮大骨干企业。引导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到革命老区投资兴业。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对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优先将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本土优势企业纳入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精准培育,支持其在

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省国资委、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广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支持在革命老区积极推广页岩气开发利益共享机制,探索推进天然气开发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中央企业和革命老区组建合资公司开发新区块。(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粮油食品保障能力建设。推动革命老区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支持革命老区农产品主产区县建设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试点县。鼓励革命老区农产品主产区县发展粮油产业,支持创建四川省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引导、促进相关单位和主体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进行许可、认证或登记并加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十二)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建立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重大项目库,支持将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具备条件后优先启动建设。加快成达万、汉巴南等高速铁路建设,推动广巴、达万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尽快开工建设,争取将成都至巴中至安康高速铁路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加快绵阳至九寨沟、广元至平武等革命老区待贯通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成绵广、成南等交通繁忙高速公路扩能改造,加

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等区域红色旅游公路建设。支持革命老区规划建设一批通用机场,增加已建机场的航班航线。加快水运枢纽建设和航道整治。加快建设向家坝灌区一期、亭子口灌区一期等工程,加快推动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岷河供水二期等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在革命老区有序建设煤炭储备基地,加快建设一批重点输变电工程。(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支持革命老区县城实施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城镇建设资金、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协同推进革命老区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和公园城市建设,促进县城公共服务和市政公用设施等提档升级,完善城市功能。鼓励革命老区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镇,做大做强中心镇,培育发展特大镇,支持有条件的革命老区县开展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教育扶持力度。按政策落实革命老区教育工作者福利和工资待遇,着力解决子女入学、家属就业、住房安置等困难。改善革命老区中小学寄宿生生活条件,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继续实施川陕革命老区支教计划。鼓励教育资源更多向革命老区倾斜,支持高等院校加强与革命老区的合作,继续面向革命老区实施相关专项招生计划倾斜。支持革命老区



发展职业教育,支持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和就业培训,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医疗养老服务水平。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革命老区延伸,鼓励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省人民医院等国内、省内一流医院与革命老区开展合作,设立分院或共建医联体。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支持市县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传染科)和卫生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卫生人才培养,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支持开展县域医药卫生体制集成创新改革,推动发展县域医共体。完善革命老区医疗保障机制,减轻困难群众大病、重病医疗费用负担。支持革命老区养老服务体系建,优化区域养老机构布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建设,打造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构建农村养老服务三级网络。(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弘扬传承红色文化

(十六)打造红色文化传承标志性工程。建立红色文化传承保护资源数据库,加大革命老区历史遗迹、纪念设施等保护修缮和抢救力度。鼓励建设红色文化“露天博物馆”,支持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川陕片区红军文化公园、大巴山干部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等标志性工程和长征丰碑、将帅故里、“两弹一星”等主

题褒扬设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退役军人厅、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红色文化宣传推广。打造红色文化精品展陈,实施红色教育培训和主题文艺精品创作计划,支持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打造红色主旋律影片、精品剧目,编纂出版革命老区有关出版物。推动党史“七进+”活动,支持革命老区建设红色传承教育培训基地,促进红色文化和革命精神代代相传。(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促进红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鼓励革命老区以红色文化公园、红色传承教育培训基地等为载体,创新推动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集中连片和跨区域打造红色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和经典景区。加大对革命老区红色文化旅游宣传推广资金投入,支持中央和地方各类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宣传推广革命老区红色文化旅游。(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立法。健全完善革命文物保护的法规规章制度,推广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经验做法,深入实施《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提供法治保障。(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

(二十)加强生态建设。加强革命老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的生态保护修复,

## 省政府文件

支持天然林保护修复、退化林修复、退耕还林还草、退化草原修复、湿地保护修复、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支持川陕革命老区开展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省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建立健全革命老区森林、耕地、水流、草原、湿地等重点领域生态补偿机制。支持革命老区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流域上下游之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省林草局、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优先将革命老区纳入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大革命老区“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资金补助力度,支持农村垃圾处置、污水处理和厕所改造等项目建设。(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有关重大事项,督促落实重大

政策,建立对革命老区的差别化绩效评估体系。省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加强指导服务,在有关规划编制实施中加大对革命老区的支持,优化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在革命老区开展振兴发展试点示范,支持巴中、阆中等地在全省率先探索振兴发展新模式,打造一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县。

(二十四)落实主体责任。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把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列入本地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和扎实推动。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制定年度计划,建立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二十五)扩大社会参与。统筹政府和社会力量,发挥各级老区建设促进会作用,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平台,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宣传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关于新时代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支持政策

2.四川省革命老区范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



## 附件1

## 关于新时代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支持政策

**一、加大财力薄弱县财政资金补助力度。**“十四五”期间,省级财政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中新增安排财力补助不低于45亿元,对人均财力排位居全省后20%的革命老区县给予补助,增强“三保”保障能力;新增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不低于10亿元,支持革命老区县保障和改善民生;新增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不低于20亿元,支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加大重点公益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十四五”期间,省级财政对人均支出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革命老区县,在农村公路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按当年补助系数的最高档给予转移支付支持;将革命老区县全部纳入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由每个300万元提高到400万元。对纳入《四川省“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的革命老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给予重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持发行专项债券;对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项目,支持发行长期债券。在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新增债券额度不低于800亿元。(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对革命老区红色文化旅游项目,省级文化和旅游

发展资金给予重点支持。对革命老区原国定贫困县,从脱贫之日起5年过渡期内,按政策免除绿色食品认证费、标志使用费和减免有机农产品认证费。省级以工代赈资金80%投向川陕革命老区,重点支持农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点)“致富车间”等产业平台建设。(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用地保障支持力度。**专项安排革命老区原深度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县、国定贫困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指标不得挪用;革命老区原深度贫困地区用地计划指标不足的,由省级协助解决。优先安排革命老区脱贫县增减挂钩计划指标,允许预支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其额度不超过单个在建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的30%,全年不超过1000亩;预支使用节余指标的,在项目区实施规划批复后2年内归还。对革命老区脱贫县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内流转交易政策,支持革命老区原深度贫困地区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框架下,继续开展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进革命老区补充耕地指标跨省域流转。在革命老区县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支持符合条

## 省政府文件

件的革命老区县纳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五、鼓励优秀人才到革命老区县干事创业。**加大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同川陕革命老区县互派干部、双向交流力度,每年选派省直部门业务骨干和企事业单位专业人才到革命老区挂职。“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给予川陕革命老区倾斜支持。采用“一县一团”方式,组建省级科技特派员服务团83个、选派科技特派员1800人,建设“科

技在线”县(市、区)平台70个、配备县级专家库在线服务技术专家10000人以上,定向为革命老区县开展科技服务。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革命老区工作,增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等特设岗位计划名额。支持在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中按照“限地价、竞配建”的模式配建人才公寓。(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2

## 四川省革命老区范围

类别	市(州)	县(市、区)	数量(个)
川陕革命老区 (29个)	巴中市	巴州区、恩阳区、通江县、南江县、平昌县	5
	广元市	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剑阁县、旺苍县、青川县、苍溪县	7
	达州市	通川区、达川区、万源市、宣汉县、开江县、大竹县、渠县	7
	南充市	阆中市、南部县、营山县、仪陇县、蓬安县	5
	绵阳市	江油市、梓潼县、平武县、北川县、盐亭县	5
其他革命老区 (54个)	成都市	邛崃市、大邑县	2
	泸州市	叙永县、古蔺县、合江县	3
	遂宁市	蓬溪县、大英县	2
	内江市	东兴区	1
	宜宾市	翠屏区、南溪区、叙州区、江安县、长宁县、高县、筠连县、珙县、兴文县	9
	广安市	广安区、前锋区、华蓥市、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	6
	雅安市	雨城区、名山区、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	8
	眉山市	青神县	1
	资阳市	安岳县	1
	阿坝州	马尔康市、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	13
	甘孜州	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	7
凉山州	冕宁县	1	
合计	17个	83个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水安全 保障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 四川省 十四五 水安全保障规划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重要讲话和治水兴水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要求,结合四川实际,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专项规划,在总结全省“十三五”水利发展成就基础上,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研究提出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以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是未来五年及更长时期我省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 第一章 “十三五”水利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省水利系统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讲话和治水兴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新

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以“水利工程补短板夯弱项、水利行业强监管优服务”为工作主线,大力推进“再造都江堰”水利大提升行动,水利投资实现历史性增长,水利工程补短板实现历史性突破,防汛抗旱取得重大胜利,涉水领域监督不断加强,水利改革创新稳步推进,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圆满完成国家和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 第一节 水利工程补短板成效明显

“十三五”全省水利投入1382亿元,是“十三五”规划的105%,较“十二五”增长8.3%。建成(基本建成)毗河供水一期、武引二期灌区、升钟水库灌区二期、九龙潭水库等37个大中型工程,加快推进红鱼洞水库及灌区、李家岩水库、石泉水库等56个大中型工程建设,其中开工11个大型工程,超过2001—2015年开工总数。全面推进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罐子坝水库工程规划及前期论证工作。印发《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四川省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市(州)政府所在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完成都江堰、长葫等46个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增有效灌溉面积417万亩。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受益人口2766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14万人),建档立卡贫困移民5.23万人提前实现脱贫。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治理产业脱贫工程启动实施,太阳能光伏提灌站试点等项目有序推进。

### 第二节 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持续提升

完成2179座病险水库和9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建成堤防护岸1668千米,推进完成175个县(市、区)的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和65条重点山洪沟治理。建成40座抗旱(扶贫)小型水库、238处引提水工程、1076口抗旱应急备用井。完成规划内水文监测系统、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生态水文试验站等项目。积极推进防汛抗旱机构改革,加强流域指挥体系和水库群联合调度机制建设,建立隐患排查、调度会商、督导突访三大工作机制,出台《四川省岷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四川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规程》《四川省山洪灾害危险区“两张图”防御预案》等。持续推进防汛抗旱保障能力建设,构建防汛物资储备网络,不断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成功应对2018年“7.9”特大暴雨洪灾和金沙江白格堰塞湖险情、2019年“8.20”汶川和雅安暴雨洪灾、2020年“8.11”“8.18”特大暴雨等洪涝灾害。“十三五”期间,安全转移受灾群众233万人次,实现水库调度防洪效益120亿元,减少转移人口180余万人,年均因洪涝灾害死亡失踪人数比过去20年平均数降低76%,因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同期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降至0.6%;抗旱浇地623万亩,临时解决因旱饮水困难人口277万人,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旱灾害损失。

### 第三节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公布《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四川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四川省



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建立节约用水联席会议制度，完成45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143个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累计建设节水型单位5693个。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节水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通知》，建立节水评价台账，全面开展节水评价工作。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23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56立方米、16立方米，较2015年分别下降37%、68%，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484。同类型活动中率先成功举办四川“岷江杯”节约用水知识电视大赛，被中国科协评为2020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

#### 第四节 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

印发《四川省第一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试行)》，确定36条河湖、58个省考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值，落实140余个保障生态流量的管理断面，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程度逐年提高。实施资中县河库联网输水等10个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开展3个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完成4个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累计建成国家水利风景区42个、省级水利风景区84个，开展9个河湖公园试点建设。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46万平方千米，建成49条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5个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7个生产建设项目获评国家级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督，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实现“双下降”。印发《四川省河流(湖库)健康

评价指南》，创建锦江、邛海国家级示范河湖。加强蜀水文化建设，都江堰水利工程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 第五节 水利改革不断深化

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深入推进水价改革，印发《四川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基本完成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改革任务。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组建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实施“五横六纵”等跨市(州)重大水利工程。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多元筹资格局逐步建立。深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印发《政府投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操作指南(试行)》《深化水利工程建设改革稳步推行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指导意见(试行)》《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稳步构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建设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出台《四川省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规程(试行)》，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创建3个全国样板县和8个省级示范县。全面推进水文管理体制改革的，21个市(州)全部建立水文机构，“一对一”精准服务效能得到提升。

#### 第六节 治水管水能力持续增强

加强水法治建设，制定(修订)完成《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科学调水、强化护水”要求，水资源管理“三条



红线”得到有效控制。完成岷江、安宁河等12条主要河流水量分配,在全国率先完成跨县(区)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确定了158条河流、557个水量分配管控单元、198个断面最小下泄流量目标。全面完成取水工程整改提升工作,建设完成省、市、县三级共用的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2020年征收水资源税25.9亿元,较水资源税改革前一年(2016年)增加51%。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成立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印发《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嘉陵江、涪江等8条跨市(州)重要江河水资源调度方案,建立岷江、沱江等3大流域片水资源调度协调机制,加强控制断面流量水量监测和预警处置力度。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在全省设河(湖)长5万余名,推动从“有名”向“有实”转变,建成河湖长制基础信息平台 and 河湖“一张图”数据库。加大河湖管护力度,完成2942条河流和171个天然湖泊的划界任务,形成省级12大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初步成果,深入实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和“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完成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任务。加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基本建立监督管理体系。全力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加强水利网络安全管理。组建四川省水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全面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年均达7000人次以上。签署《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水利合作备忘录》,设立川渝河长制联合推进办公室,合作开展长征渠引水工程规划、跨界河湖联防联控、水情信息共享、水利建设市

场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等工作。

## 第二章 水安全保障形势

### 第一节 水安全保障现状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省坚持兴利除害生态并重、开发节约保护并举、蓄引提并行,建设了一大批水利工程,初步形成供水保障网、防洪排涝网、水生态保护网,防汛抗旱和水生态保护能力持续提升,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夯实了水安全保障基础。截至2020年底,全省累计建成水利工程130万处,形成蓄引提水能力343亿立方米,耕地有效灌溉面积4485万亩,农村人口及学校师生累计6878万人次受益,建成提防9031千米,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97万平方千米。

### 第二节 机遇和要求

**1.水安全保障工作面临良好机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要求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为新时代水安全保障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推进“两新一重”、国家水网等重大工程,解决防汛薄弱环节,为加强水利建设带来新机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乡村水务等大有作为;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对水资源需求凸显;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对水生态需求拓展提出更高要求。全社会对水安全高度关注,大兴水利的热情高涨,为进一步做好水安全保障工作提供了良好氛围。

**2.重大战略决策对水安全保障提出新要**

求。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要求“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出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战略定位,对水安全保障能力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要求完善“五横六纵”骨架水网,构建水安全体系。

### 第三节 存在问题

**1.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从时间上看,每年5~10月占全年降水量的70%左右,且大多以洪水形式流失;从空间上看,人口、耕地和经济总量约占全省80%的盆地腹部区水资源量仅占全省20%,人均水资源量不足1000立方米,其中遂宁、资阳、自贡、内江4市人均水资源量不足500立方米,不到全国人均水平的1/4、全省人均水平的1/5。

**2.节水需要进一步加强。**节水意识淡薄、重开源轻节流、重保障轻约束等现象仍然存在,水资源刚性约束不强,需水管理力度不够,节水管理制度和有效政策不健全,一些单位和个人用水习惯还比较粗放,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部分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效率不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低。

**3.水安全保障任务艰巨。**防洪保安方面,江河堤防建设和山洪沟治理滞后,渠江流域防洪控制性水库尚在建设中,沱江流域

无防洪控制性水库,部分城镇和乡村防洪设施不达标,一些城市内涝问题突出,部分现有水利工程存在病险隐患,水文站网数量不足,监测预报预警调度体系尚不完善。供水保障方面,水资源开发利用不足,水利工程蓄引提水能力只占水资源总量的13%,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1/2,水网体系不完善,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调配能力不强,部分城市缺少应急备用水源,农村生活供水保障程度不高,有效灌溉面积仅占耕地面积的45%。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我省“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用水刚性需求将持续增加,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水生态保护方面,一些河段生态水量不足,岷江、沱江局部河段及部分中小河流亟须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与治理,水域岸线分区管控有待加强,全省现有水土流失面积10.95万平方千米。

**4.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水资源调配体系、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系、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水利工程建设机制和管理运营机制、节水机制、水价形成机制等尚需完善,水利信息化建设、涉水监督能力亟待加强。

## 第三章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推进

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统筹考虑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全力推进水利大发展、大突破,构建“一主四片”水生产力布局,聚焦三大供水目标,加快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和水管理体系,坚守水生态安全红线和水旱灾害防御底线,全面加强节水,强化河湖长制,改革创新水利体制机制,持续提升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节水优先,高效利用。**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筹加强需求和供给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形成水资源利用与经济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补齐短板,提质升级。**紧紧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千多支、五区协同”等重大战略,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要求,坚持经济合理,加快构建现代水网体系,同步推进传统水利工程智能升级,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人水和谐,系统治理。**遵循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规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求,加强与国土空间等有关规划衔接,强化水利

工程生态属性,优化水资源调度,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稳步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依法治水,强化监督。**加强水法治建设,严格依法治水管水,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河湖水域岸线、水资源、水工程、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监督,运用现代化手段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实现从“改变自然、征服自然”向“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转变。

**两手发力,创新引领。**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坚持创新驱动,大力推进水利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水利体制机制模式,推动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推进涉水领域改革,全面落实“放管服”要求,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升水利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质量和水平,让人民共享水利改革发展成果。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省水利实现大发展,水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大突破,有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对水的需求。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高。**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更加完善,水资源管理和调度能力显著提升,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全社会节水爱水意识明显增强。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33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幅度完成国家下



达目标任务,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以上。

——**城乡供水保障程度明显增强。**建成一批生态水利工程,水网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供水一体化和乡村水务取得重要进展,城乡供水保障和抗旱应急能力明显增强,规模化供水覆盖程度明显提高,全省新增生活、生产、生态供水能力20亿立方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以上。

——**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高。**重点城镇、重要河段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排涝标准,全面消除现有病险水库安全隐患,对新出现的病险水库及时除险加固,5级及以上堤防达标率提高到80%,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及调度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实现“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反应、更好效果”。

——**水生态得到有效保护。**河湖长制深入推进,涉水空间管控得到加强,流域面积1000平方千米以上河流和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千米以上湖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全面完成,江河湖库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明显提升。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满足程度达90%以上,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

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全省水土保持率提高到78.5%以上。

——**现代水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水法治建设不断加强,涉水监督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水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明显增强,经济调控有力有效,水利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水利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水利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水利人才队伍结构明显优化,水利开放合作不断扩大。

——**水利体制机制科学高效。**水利体制改革、机制创新、模式构建取得突破性进展,管理体制全面理顺,高效的前期工作机制、多元化的水利投融资机制、职责明确的水利工程建设机制、权责利相匹配的水利工程管理运营机制、科学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税改革取得新成效。

——**蜀水文化全面发展。**自然水文化、传统水文化、现代水文化得到深度挖掘传承弘扬,水文化载体更加丰富多元,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水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治水精神大力弘扬,川渝水文化研究合作不断深化,水文化和“大灌区”文旅品牌传播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专栏1 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主要指标表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备注
1	江河堤防达标率	%	[78.5]	[80]	预期性
2	全省用水总量	亿 m <sup>3</sup>	[237]	[<330]	约束性
3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37(较2015年)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68(较2015年)		约束性
4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84]	[≥0.5]	预期性
5	水利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亿 m <sup>3</sup>	26(较2015年)	20	预期性
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2]	[88]	预期性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备注
7	水土保持率	%	[77.7]	[>78.5]	预期性
8	国控断面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98.9]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9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满足程度	%	/	[>90]	预期性

备注:1.规划指标带[]为期末达到数,其余为五年累计数。

2.江河堤防达标率是指5级及以上堤防长度中达标堤防长度占比。

3.水土保持率是指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占区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展望2035年,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跻身全国前列,完备水网体系基本建成,现代水管理体系基本形成,水生态水环境更加优美,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大幅提高,水利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蜀水文化焕发新活力,建成水利强省,水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大跃升,基本满足人民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美好生活需要。

#### 第四节 水生产力布局

以全省“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布局为基础,结合自然地理、水资源分布及特点、水安全保障需求,构建“一主四片”水生产力布局,全面提高供水保障、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能力。

1.“一主”。盆地腹部区,包括成都平原及丘陵区、盆周部分低山区,是我省人口分布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区域,水资源十分短缺,供需水矛盾十分突出,一些河段生态流量不足。这一区域要加快建设完善骨干水网,形成多水源、多工程、大中小微协调配套的水网体系,增强供水保障能力。

2.“四片”。(1)川西北片,包括阿坝、甘孜高原区和广元、绵阳、德阳、雅安龙门山脉高

山峡谷区,是长江、黄河上游重要水源地,水资源丰富但生态脆弱。该区域要进一步保护水生态和加强高山峡谷区防洪治理。

(2)川西南片,包括攀枝花、凉山和甘孜、雅安、乐山干热河谷区,水资源相对丰富但立体分布不均,水利设施薄弱,二半山区、高寒地带以上缺水,光热资源丰富、特色农业附加值高,加强蓄引提水工程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水土流失治理。

(3)秦巴山片,包括达州、巴中、广元盆周北部山区,暴雨洪灾严重,水利建设欠账较大。该区域要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和保障城镇用水。

(4)乌蒙山片,包括泸州、宜宾、乐山盆周南部山区,干旱缺水严重,骨干水利工程缺乏。该区域要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

#### 第四章 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管理调度

坚持节水优先方针,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快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以刚性约束倒逼节水、以严格制度规范用水、以有效政策激励节水、以先进技术支撑节水,加快



形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格局,加强水资源管理调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 第一节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按照“三条红线”和“双控行动”要求,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and 四川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强节水型灌区、企业(园区)、公共机构、学校和居民小区建设,完成29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善水效“领跑者”制度,健全节水激励机制。支持节水产品设备制造,加强成果转化应用。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完善节水标准体系。完善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强化节水全过程监督,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节水宣传,提高全民节水爱水意识。

### 第二节 加强水量分配和调度

加强水资源分布及开发利用的调查分析,强化取水、用水、节水、退水等方面基础性工作。继续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坚持合理分水,优化完善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建立完善覆盖流域和行政区域的取用水量控制指标体系,将158条河流、557个水量分配管控单元和198个断面最小下泄流量目标纳入全省水利“一张图”。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量,合理配置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量。坚持科学调水,构建水资源调配模型,制定完善13条重要江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及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加强水资源

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流域水库和水电站联合调度,构建覆盖防洪抗旱、蓄水保供、饮水、水生态、发电、航运等调度的“大水调”工作协调机制。

### 第三节 严格取用水管理

加强与取用水有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进一步发挥水资源在区域发展、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中的刚性约束作用。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加强取水口取水量在线监测,年许可取水量地表水2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10万立方米以上非农业取用水户实现在线计量,提升水资源监督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督,依法查处超计划、超许可、取水计量不合规等未按规定条件取水行为。

### 第四节 加强水文现代化建设

实施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完善水文基础设施和监测站网布局,加强现有水文测报设施改造升级,实现水文全要素、全过程自动监测,提高处置突发水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加强水文数据整理分析和水情信息共享,提升水文现代化水平,提高对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保护等领域的支撑服务能力。

### 专栏2 节水和水资源管理

节水载体建设。建设8个节水型灌区,创建5家节水标杆工业企业和2家节水标杆园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到2025年,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率40%以上,创建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高校。

水资源管理和调配。完善跨市县主要江河流

域水量分配,制定长江(金沙江)、雅砻江、黄河、赤水河、琼江等重要江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制定岷江、沱江、嘉陵江、安宁河等重要江河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规模以上重点取水户取水计量监测设施新增1000个以上,对2000个重点取水户取水计量设施进行运行维护。

水文设施建设。实施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完善水文、水资源、水质、水生态监测站网,建设巴中、广安、资阳、自贡、攀枝花、泸州、宜宾、遂宁、内江、凉山等10个市级水文巡测基地,广元等57个测报中心,建设21个市级水文应急监测队和17个水质分中心。

## 第五章 构建完备的水网体系

强化工程水网与天然水网互联互通,做好天然水资源与工程配置水资源的合理调配。坚持“近水为先、北水南补、西水东引、多源互济”的水资源配置原则,统筹流域和区域,构建以引大济岷和长征渠引水两个特大型工程为骨干、“五横六纵”为骨架、大中小微协调配套、省市县乡村水网充分衔接、“蓄、引、提、供、泄、排”功能完备的水网体系,确保城乡居民用水安全,保障工农业生产用水,为粮食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第一节 强力推进引大济岷和长征渠引水工程

充分发挥省级统筹协调作用和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作用,加强省级和有关市(州)的协调联动、我省和重庆市的合作推动,建立完善工程前期工作、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机制,强力推进工程前期论证工作,力争两个工程在“十四五”开工。

### 第二节 完善“五横六纵”骨架水网

实施都江堰、玉溪河等大型灌区续建配

套与现代化改造,建成蓬溪船山灌区,加快建设向家坝灌区一期、大桥水库灌区二期、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加快推进毗河供水二期、向家坝灌区二期、罐子坝水库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形成全省骨架水网,进一步增强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调配能力和供水保障能力。

### 第三节 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

建成李家岩水库、红鱼洞水库及灌区、沉水水库等大中型工程,加快龙塘水库及灌区、两河口水库等项目建设,新增水库总库容22亿立方米,其中防洪库容4亿立方米。加快推进三坝水库、李家梁水库等大中型工程前期工作,尽早开工。积极推进团结水库、永宁水库、涪江右岸引水、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土公庙水库等大中型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具备条件的适时开工。加快推进永丰水库等具备城市应急备用功能的水源工程,构建多源供给、互为备用的城市供水水源格局,提高供水水源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 第四节 全面推进乡村水务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聚焦民生改善,全面推进乡村水务,提高供水标准和保障水平。对有条件集中供水的县(市、区),坚持以县为基础、乡镇为单元,从水源到水龙头,实现公司化运行、市场化运作供水;对农户分散居住的山区,因地制宜分散供水。完善乡村供水动态监测和响应机制、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防止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和严重水质问题。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按国家安排编制“十四五”巩固拓展水利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规划,加强脱贫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不断提升水利保障能力。

### 第五节 实施农村水利工程

加快已成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善水源工程灌排设施和计量监测设施,实施精细化管理,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00万亩以上,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水源保障,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提高抗旱能力。

#### 专栏3 水资源配置工程

引大济岷和长征渠引水工程。创新前期工作推进机制、“1+3”投融资合作模式、项目法人组建方式、工程供水区一体化管理运行机制,力争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工程在“十四五”先后开工。

“五横六纵”骨架水网工程。建成蓬溪船山灌区,加快建设向家坝灌区一期、大桥水库灌区二期、亭子口灌区一期等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推进毗河供水二期、向家坝灌区二期、罐子坝水库等重大工程前期工作。

重点水源工程。建成李家岩水库、红鱼洞水库及灌区、张家岩水库直接引水至老鹰水库管道、华强沟水库、马鞍山水库、沉水水库等工程,加快建设龙塘水库及灌区、龙滚滩水库、永丰水库、回龙寺水库、和平水库、脚梭两河、力曲河引水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加快推进三坝水库、永宁水库、羊毛沟水库、喜鹊寺水库、土公庙水库、马蹄山水库、鱼洞河水库、青龙嘴水库、老街子水库、两岔河水库、引岷济茫(白井干渠)、老蛮桥水库(扩建)、翁达、八日乡引水等大中型工程前期工作,研究论证团结水库、涪江右岸引水、攀枝花水资源配置、通江水库、凉山州水资源配置、甲尔多水库、川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大窄门水库、小南海水库等工程。

乡村水务供水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以上。

农村水利工程。开展都江堰、玉溪河、青衣江等6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快43处中型灌区渠系配套建设,实施小型水源工程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 第六章 构建现代水管理体系

利用新思维理念、现代管理方法、先进科学技术和高素质管理人才,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构建科学、法治、高效、规范的现代水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水管理能力和水平。

### 第一节 加强水法治建设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制定《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升钟湖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加快《四川省水文条例》立法,修订《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继续加强水行政执法,严肃查处重大案件、典型案件,增强涉水法律法规权威性。

### 第二节 加强涉水监督管理

运用行政手段,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河湖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涉水监督体系,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大监督格局,加强监督能力建设。

### 第三节 做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

#### 和后期扶持

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优质高效推进移民工作。统筹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征求移民群众意愿,进一步提高移民安置规划质量。强化落实移民安置责任,细化年度计划和工作安排,加强移民安置质量、进度监督,促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保障移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生产、



生活水平,维护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已成工程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工作进度。加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编制实施后期扶持规划,支持移民安置区完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家园。加强移民就业创业能力建设,加大实用生产技术、就业技能、产业发展等培训力度,培育一批致富带头人。推进移民安置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兴旺,夯实稳定增收基础。支持在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选择一批有条件的移民村先行实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 第四节 强化水安全风险管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应对防洪、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利工程等领域及水库移民稳定风险,制定完善防洪抗旱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水安全重大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应对水安全极端情况和各种困难局面,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水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第五节 加强经济调节

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依法征收占用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开展跨界河流生态补偿,推行洪水保险试点。通过征收水资源税、实行阶梯水价、收缴水费等经济手段,倒逼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

#### 第六节 加快智慧水利建设

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的要求,坚持“大系统设计、分系统建设、模块化链接”

原则,以“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精准化决策”为路径,推动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构建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全省智慧水利体系。依靠现代信息技术带动水利信息化,按照统筹共享原则,打造覆盖水利主要业务的应用大系统,提升水利协同监管与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围绕“一中心、两平台、三体系”,不断完善全省水利行业网络安全联防联控机制。

#### 第七节 加强水利科技创新

树立“大科技”理念,用科学思维分析、决策、管理,实现体制、机制、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相结合,创造性推进水利大发展。深化水利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水利科技激励机制,推动工程带科研政策落地,增强创新活力。加强重大科技问题研究,搭建水利科技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应用平台,提高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在水治理中的应用水平。编制完善水利标准体系,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第八节 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着力抓好“五个一工程”和“夯实最后一公里”行动,统筹推进党政、专业技术、技能、企业经营管理、基层水利5类人才建设,加强干部职工继续教育,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水利干部队伍。支持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积极推进四川水利创新发展研究院、学生公寓和教师公寓建设,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技术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

#### 第九节 扩大水利开放合作



坚持合作共赢、优势互补,实施全行业、全方位的立体全面开放,发挥省水利学会平台优势,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开展水利行业智力引进。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水利合作备忘录》,深化川渝水利合作。

#### 专栏4 智慧水利

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构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开展亭子口灌区一期等工程智慧工地试点,开展大中型灌区信息化建设。

水资源管理与调配信息化建设。完善取水户业务办理、监督管理、资源配置、动态监测、水资源保护等功能模块。升级流域水资源调度模块,逐步实现各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的自动生成,开发流域径流预报、需水预测、径流演进等水资源调度模型库,开展多场景组合下的调度案例库的建设,提升调度决策支持能力。

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建设。建立流域洪水一体化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推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集约化应用。

河湖长制信息化建设。建立“一河(湖)一档”,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数据库和“一张图”。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工程建设监管平台和市场信用监管平台运用,加快形成工程建设数据库和监控网,实现动态监控和实时预警。全面掌握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业绩信息、行为信息等,强化信用信息的动态管理和运用,逐步实现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

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信息化建设。推进水库信息化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完善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和雨水情测报设施。

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开展生产建设活动卫星遥感监管,利用无人机、移动终端等技术手段,开展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的现场核查,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信息化管理。

水利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集约化建设。推进水利系统综合办公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纵向联结水利部、省政府、各级水利部门,横向连通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省数据整合共享平台、天府通办APP等政务系统,显著提升水利行政审批“一网通办”能力。完善水利系统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挖掘水利行业政务数据应用价值,丰富数据应用场景。

## 第七章 加强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强化河湖长制,严格涉水空间管控,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加大重点河湖保护和综合治理力度,维持河湖生态廊道功能,扩大优质水生态产品供给,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 第一节 强化河湖长制

以完备的河湖名录、明晰的河湖长责任、系统的政策制度、科学的河湖治理、现代的技术支撑5大体系为统领,深化激励、暗访、省级协调、聚焦突出问题等6项机制,深入实施“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突出抓好“5+9”重点工作(“5”指水资源管理、河道采砂管理、河湖“清四乱”、水土保持、小水电清理及生态流量监督;“9”指水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监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沿岸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长江流域禁捕禁渔、水源涵养区保护、河道岸线及沿江森林或湿地保护)。强化新技术应用与现有监督手段有机结合,加快构建“天上看、地上查、河上巡、网上管”的立体监督模式。

### 第二节 加大河湖管护力度

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继续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完成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强化分区管控措施,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加快智慧河湖建设,建立“一河(湖)一档”,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数据

库和“一张图”。建立健全河湖管护制度体系,完善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规范疏浚砂石资源利用机制。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严格涉河项目审批,加强监督执法问责。深入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4项行动,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继续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后半篇”文章,严格落实“一站一策”整改方案。

### 第三节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落实《四川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方案》,加强生态流量监督性监测,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强化保障措施,落实监督责任,有效保障生态流量,不断改善水生态。加强河湖生态调度,将主要江河和重要湖泊上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的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适时适度实施生态补水。

### 第四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开展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对全省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排,配合制定国家级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制定省级饮用水水源地名录,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安全评估指标体系,完善名录准入、退出机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量水质在线监测,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 第五节 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

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严治、水岸联动,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总量,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构建全流域、全过程、全方位的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不断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

设,推进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 第六节 实施水生态修复与治理

坚持综合施策、协同推进,对岷江、沱江、黄河、泸沽湖、邛海等重点河湖及部分中小河湖,采取保障生态流量、截污治污、自然修复、河道治理、清淤疏浚、生物调控等措施,实施河湖水域和滨岸带修复与治理,恢复河湖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构建河湖生态廊道。加强重要河湖水生生物栖息地治理修复,营造适宜生境。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第七节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农耕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站网,提升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和水平。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覆盖,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监督,坚决防控人为水土流失。

### 第八节 加强水利风景区(河湖公园)建设

围绕“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工作部署,依托水利工程与水利风景资源优势,坚持数量、质量同步提升,建设一批能突出四川特色和优势的水利风景区(河湖公园),覆盖全省主要河流、湖泊和大中型水利工程及其服务区域。

### 专栏5 水生态保护

河湖管理保护。完成2942条河流和171个湖泊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入库,编制155条河流和29

个湖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开展河流(湖库)健康评价。

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建设完善150余个生态流量管控断面监测设施,对断面流量开展监督性监测和在线监测,完善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系统。

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对岷江、沱江、黄河、泸沽湖、邛海等重点河湖及部分中小河湖,实施河湖水域和滨岸带修复与治理。完成邛海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以及崇州、隆昌、米易、泸县等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56万平方千米(其中水利行业治理面积0.35万平方千米)。

水利风景区(河湖公园)建设。新增建设国家水利风景区10个、省级水利风景区40个、河湖公园试点10个。

## 第八章 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实施防洪提升工程,解决防汛薄弱环节,强化流域防洪调度,加强洪水风险管理,构建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现代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实现“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反应、更好效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 第一节 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按照“消除存量隐患、实现常态管理”的要求,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目前已经鉴定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对其它新增的病险水库和水毁工程,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加快建设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等设施,实现水库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常态化,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 第二节 加快防洪控制性水库建设

建成土溪口、黄石盘等防洪控制性水库,开工青峪口水库、米市水库,发挥调蓄作用。继续开展高景关水库、相岭湖水库等项目前期论证工作,适时开工建设,提高流域洪水调蓄能力。

### 第三节 加强主要江河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

加快实施流域面积3000平方千米以上主要江河防洪治理,加强中小河流治理,优先解决城镇河段防洪不达标、近年洪涝灾害频发、河堤损毁严重等问题。提升改造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有效治理城市内涝问题,全部消除城市严重易涝积水区段。加强河心洲岛防洪设施建设,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 第四节 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完善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实施危险区动态和分级管理,健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规程,优化监测预警站网布局,推动监测预警平台集约化应用,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山洪沟治理,全面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 第五节 强化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提升指挥调度体系,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部门协同,完善指挥决策支撑系统,及时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健全责任落实“三单一书”(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责任督促“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工作机制。建立流域联合防洪调度机制,编制流域水库群调度方案,实施防洪控制性水库和水电站联合调度。全面开



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和风险等级划分,加强普查成果运用。完善水文站网与防汛非工程措施,加快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建立流域洪水一体化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完善防汛预案,强化预案演练,充实抢险救援物资队伍。加强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 专栏6 防洪减灾工程

水库除险加固。完成规划内406座、规划外549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力争实施600余座新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善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和雨情测报设施。

防洪控制性水库。建成黄石盘水库、土溪口水库,加快建设江家口水库、固军水库,开工青峪口水库、米市水库,推进高桥水库、兰草水库、铁笼堡水库、高景关水库、金花寺水库等前期工作。

主要江河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继续实施长江干流及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雅砻江等主要江河重点河段堤防工程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新增堤防护岸1800千米以上,启动黄河干流四川段防洪工程建设。

山洪灾害防治。完善175个县(市、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实施77条重点山洪沟治理。

防汛抗旱能力建设。完善防汛抗旱指挥调度体系和决策支撑系统,完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和风险等级划分,完善防汛预案,强化预案演练,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完成84处江河(水库)的旱限(警)水位设置和修订。

## 第九章 改革创新水利体制机制

坚持改革牵引、创新驱动,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充分发挥省、市(州)、县(市、区)联动作用,建立完善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水利体制机制。

### 第一节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在机构改革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涉水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水安全保障工作合力。进一步明确省、市

(州)、县(市、区)职责,跨市(州)涉水事项由省直有关部门牵头会同有关市(州)负责,其他涉水事项由市(州)、县(市、区)负责、省级加强指导和服务。进一步理顺“政事企”的关系,结合水利行业特点,做到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统分结合。

### 第二节 创新工程前期工作机制

跨市(州)重大水利工程,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工程所在市(州)组建工程前期工作专班,落实人力、物力、资金等保障措施,合力推进工程前期工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水利政策和规程规范等要求,深入论证工程方案,明确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工程建设机制和管理运营模式等,保证前期工作质量,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第三节 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积极落实各级财政投入,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水利的支持,利用经营性项目进行贷款,探索股权质押、资产担保、“捆绑贷”“增值贷”“资源贷”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满足贷款融资需求,建立公共财政、金融信贷、社会资本共同发力的水利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由省级水行政部门牵头,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和建设单位“1+3”四方投融资合作模式。对跨市(州)水利工程,发挥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平台作用,创新融资模式,保障资金需求。

### 第四节 创新工程建设机制和建设管理模式

跨市(州)重大水利工程,由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会同工程所在市(州)组



建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建设。进一步落实政府在工程建设中的组织领导责任,深入推进项目法人治理能力建设,积极引入社会建设管理力量提升项目法人履职能力。深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和监管方式改革,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制定水利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行为监管实施细则,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督管理常态化,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清理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等新模式,探索工程监理制改革。建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制度和水利优质工程评选制度,完善质量和安全监督制度体系。强化水利工程监督机构与监督能力建设,创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监督,大力开展质量监督检测,推进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 第五节 创新工程管理运营机制和 加强运行管护

跨市(州)大型水利工程,建立流域性的供水区一体化管理运行机制,包括维修维护机制、用水协调机制、目标绩效管理和分配机制等。对新建成的工程,由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有关市(州)共同组建运营管理公司,同时成立管理机构,形成“小机构管理、公司化运营”,共建共享共维护。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加强运行管护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变革,对乡镇村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等方式,基本实现专业化和规范化管理。继续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变革

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强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与建设管理。

#### 第六节 深化价税改革

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2025年基本完成改革任务。深入推进非农业供水价格改革,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要求,鼓励实行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深化水资源税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水权改革。

### 第十章 挖掘传承弘扬蜀水文化

坚定文化自信,落实建设文化强省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新时代水利精神为指引,尊重历史、道法自然,立足行业、依托地方,面向社会、对接市场,挖掘传承弘扬优秀文化,进一步增强蜀水文化和“大灌区”文旅品牌传播力和影响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 第一节 加强蜀水文化水利遗产挖掘保护

传承长江文化、黄河文化等自然水文化,修编《四川江河志》,深入研究河湖水系、水资源等方面的文化元素。传承都江堰、东风堰等传统水文化,修编《都江堰志》,提炼都江堰生态水利工程文化内涵,丰富完善治水智慧。开展水利工程遗产普查,建立名录,申报国家水利工程遗产。加强都江堰世界文化遗产和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等水利遗产保护利用。

#### 第二节 加强蜀水文化载体建设

在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打造集水利

工程博览园、水文化传播体验园、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园为一体的“上善若水会客厅”，实现教育培训、文化旅游、水情教育、科学研究、对外合作交流等多功能融合，形成蕴含城市精神、融入产业社区的文化地标，实现传统水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积极培育“大灌区”品牌，塑造“水润天府，诗画田园”品牌形象，建设水文化传承创新发展的典范。打造东风渠百里蜀水文化风光带，发展以河湖公园、湿地公园、水美乡村等为载体的现代水文化景观，营造节水、惜水、爱水、护水的浓厚氛围。

### 第三节 加大蜀水文化宣传力度

开展蜀水文化活动，加强对外文化交流，进一步提升以都江堰清明放水节为代表的蜀水文化品牌影响力，推动更多优秀蜀水文化遗产走向世界。加强水情教育，以大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重大水利工程展览馆建设为重点，启动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和申报考评工作。建设四川水利融媒体中心，搭建蜀水文化宣传平台，更加注重运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手机报、手机应用软件(APP)等基于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的新媒体形式，形成种类齐全、优势互补的水文化现代传播体系、广泛宣传蜀水文化和水利改革发展成就。

### 第四节 加强川渝水文化研究合作

组建研究中心和专家委员会，搭建合作研究平台；鼓励和支持川渝两地水利高职院校联合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推动研究成果应用，力争在全国水利职教文化育人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联合开展水利工程遗产

挖掘保护课题研究，推动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东风堰管理处与重庆白鹤梁水下博物馆等机构进行交流合作，共同打造中国水文化遗产名片，合力推进川渝水文化挖掘研究、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

##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一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关于水安全保障的要求，与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进行了对接，在规划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方面与国家规划保持一致。同时，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衔接一致，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领域的“十四五”专项规划进行了对接，规划之间相互协调。

本规划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三线一单”》《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等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总体相适应，规划实施可以把对各生态功能区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资源配置工程、防洪排涝工程、水生态保护工程等。规划项目所承担的任务

以及保障对象不同,其环境影响各异,其中水生生态保护工程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规划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水资源配置工程包括引大济岷和长征渠引水、“五横六纵”骨架水网、重点水源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乡村水务和农村水利工程。工程实施的主要有利影响为:新增和恢复蓄引提水能力,进一步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提高生活、生产、生态综合供水能力,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以上。其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原有天然河道的水文情势发生变化、水库淹没及占地、移民安置、水土流失、灌溉回归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及生态环境用水的影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域的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在分析河道内外环境需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项目开发任务。

防洪排涝工程包括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洪控制性水库、主要江河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山洪灾害防治工程。防洪排涝工程的主要有利影响表现为:可进一步完善防洪排涝体系,提高重点江河和重要城镇防洪排涝能力,保障重点地区防洪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其不利影响是改变河流水文情势、防洪水库淹没及占地、移民安置、水土流失以及对水环境、生态环境和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影响。

水生生态保护包括加强河湖保护、保障生态流量、实施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利风景区建设等。水生生态保护可有效管控涉水空间,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排

放,有效改善水生态水环境,有效控制和减少水土流失。通过规划实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满足程度达90%以上,水土保持率提高到78.5%以上,水生态水环境状况明显改善。

### 第三节 对策与保护措施

高度重视水利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依法加强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监督,最大程度地减轻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

1.加强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减少对水资源的过度消耗,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资源配置要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维持湖库合理水位,逐步退还挤占河道内生态用水。水资源开发要高度重视对河流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系统的保护,根据大中型水库涉水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需水要求,在维持生态系统稳定前提下,下阶段进一步研究综合用水(生活、生产、生态)需求以及调度运行方案;环境影响评价中应对水库下泄流量提出明确要求。

2.对具有城乡供水任务的水源工程要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相应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版)进行分级防护,防止水质污染,确保供水安全。规划项目若涉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Ⅰ、Ⅱ类水域和Ⅲ类



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禁止污水集中排放。

3.具有农业灌溉任务的水源工程应提高灌区灌溉水利用效率,同时强化区域农业环境管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大力推广生态农业,努力减少和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降低灌溉回归水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4.防洪排涝工程的江河堤防工程堤线、堤型选择应尽量维持原天然河道的形态,避免大规模截弯取直、整齐划一,尽量采用生态护岸,避免硬质护岸对河流生态系统的横向阻隔。

5.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在红线划定的区域里实施严格管控。按照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对涉及的受保护地区分类,明确在相应的区域内能否从事水利建设等活动,若允许开展相关活动,明确其开展的限度,将水利建设等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6.在规划工程选址选线过程中,尽可能避让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切实处理好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在确实无法避让的情况下,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不得穿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核心景观区,湿地公园的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等。若经国家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因自然条件限制,必须穿越国家公

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7.优化和调整工程布局,慎重选择施工场地,尽量避开保护动植物集中分布区和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对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采取避让、减缓、补偿和重建等生态影响防护和恢复措施,减轻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下阶段要进一步研究如通过采取栖息地保护、人工增殖放流、过鱼设施、保证下泄生态流量(预留生态库容、生态调度等)及制定相关的在线监测方案等措施减轻规划实施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等。

8.优化工程选址和建设规模,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尽量减少淹没占地及移民,从源头上减轻移民安置难度;切实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及专业项目迁(复)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确保被征地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9.加强规划实施后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重要目标的监测与保护,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价与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10.加强执法监督,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执法,对于违反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不按取水许可规定取水、浪费水资源和污染水资源、未按环境保护要求下泄



生态流量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查处。

#### 第四节 评价结论

本规划实施后,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对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作用。规划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将得以减缓、消除或改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规划是可行的。

##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我省水安全保障工作任务重、要求高。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强有力措施,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实行省负总责、市(州)县(市、区)抓落实的水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部署各项任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挥牵头作用,主动与其他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林草、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形成水安全保障工作合力。

### 第二节 逐级分解落实

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各级要落实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全力推进规划有序实施。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效果,及时研究解决问

题。各地要结合实际,组织编制区域水安全保障规划,把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层层分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规划落地生效。

### 第三节 全力推进项目

各地要抢抓机遇,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加强规划衔接,加快前期工作,强化资金保障,全力以赴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一批,加快建设一批,尽早开工一批,积极储备一批,发挥工程效益,改善群众生活生产条件。严格实行“四制”(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强化建设项目管理,继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安全、资金安全。按规定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等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第四节 促进公众参与

加大对四川水情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社会对水的珍惜意识、忧患意识、感恩意识、敬畏意识和水法制观念,为水安全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健全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决策的途径和方式,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和水利建设管理。依法公布水情信息和工作动态,鼓励社会监督水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皮亦鸣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17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皮亦鸣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日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 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服务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以下简称“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管理服务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工作要点》(川办发〔2021〕17号)和《四川省2021年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方案》(川办发〔2021〕2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 一、目标任务

通过精简事项、优化流程,实现简易低风险项目从立项到办理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环节压减至18个以内,审批时间压减至50个工作日以内。

## 二、实施范围

简易低风险项目原则上是指地上建筑

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室工程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社会投资仓库、厂房等工业建筑工程。涉及化学或生物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危险品等影响安全、生态环境,位于生态保护红线、风貌保护、防洪安全、轨道交通保护、文物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不宜纳入的项目除外。各市(州)应结合实际,确定简易低风险项目具体范围,并公布项目类别清单。

### 三、具体措施

#### (一)精简审批环节

1. 简化审批流程。各市(州)要积极推进在各类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聚集区以及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评价、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等区域综合评估。各地可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功能定位,选择评估评审事项,市场主体在已完成综合评估的区域建设简易低风险项目,不再进行相应的评估评审。优化环评手续,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环境影响很小的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或者豁免环评管理。〔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震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并审批环节。各市(州)对需要办

理施工许可证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可探索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同步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证照。消防、人防、规划条件等验收核实事项应同步进行,实现同时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各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调整施工许可办理限额。工程投资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各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

4. 优化不动产登记手续。简易低风险项目可探索依据联合验收意见等材料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竣工验收备案可不再作为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要件,在不动产首次登记、登簿结束前完成即可。〔各市(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控制审批时间

5. 压缩审批时限。各市(州)要根据本地确定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通过并联审批或并行办理,合理确定各阶段办理时限。除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所耗时间外,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等所有办理用时合计不超过50个工作日。〔各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探索“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

各市(州)应积极探索在简易低风险项目中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对低风险事项和要件可实行“容缺后补”,允许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或补齐要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各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降低报建成本

7. 降低费用。各市(州)应积极推行区域评估和多评合一,降低企业在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方面的成本;探索降低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等具体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在人防、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降费政策措施。有条件的市(州)可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等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水利厅、省人防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功能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构建中介机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市(州)应建立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通道“一站式”工作机制,并整合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实行“一件事一次办”。探索在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附

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的三零服务,市政公用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主动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质量安全管控

9. 强化主体责任。在按要求完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前提下,简易低风险项目可不委托工程监理,由建设单位履行相应监理法定责任和义务。将改革过程中所有精简优化、下放调整、告知承诺的事项纳入检查范畴,明确参建各方主体分级管控职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过程监管。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优化质量安全管控方式,强化工程现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根据工程性质、特点、技术复杂程度和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状况以及责任主体信用状况等情况,实施差别化监管。〔各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各市(州)应对标国家关于建筑质量控制指数的标准要求,明确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监理等相关人员职业素质水平的有关要求。〔各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2. 推行“一网通办”。完善审批管理系统的服务和审批功能,对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实行全流程监管。各市(州)要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制定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制作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目录,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与各部门系统数据交换共享,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大数据中心、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咨询服务水平。动态优化全流程办理指南,采用手机APP、公众号等方式,提供语言服务、情节展示等个性化政务指引,为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服务。有条件的市(州)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提供施工图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专家服务等多种咨询服务,鼓励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培育规范市场化代办机构,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最多跑一次”。[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务服务和资

源交易服务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作要求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紧盯目标任务和营商环境测评要求,对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涉及到的所有事项、所有审批环节等进行系统梳理,按照“只减不增”原则,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各阶段和各事项审批时限,在2021年9月15日前制定出台本地优化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并公开发布项目类型清单、审批事项清单和对应的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图。

附件: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环节参考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 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环节参考

序号	环节	备注
1	建设项目立项备案	
2	地堪报告(地质技术研究/岩土测试)	
3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施工图审查及备案	
5	聘请监理	
6	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	
7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一)	各市(州)根据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督抽查,但检查一次要算一个环节
8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随机检查(二)	各市(州)根据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督抽查,但检查一次要算一个环节
9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随机检查(三)	各市(州)根据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督抽查,但检查一次要算一个环节
10	办理供排水报装服务	
11	取水、临时排水许可	
12	规划核实	
13	五方责任主体验收	
14	消防验收(备案)	
15	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16	竣工证明和最终验收证明	
17	办理供排水接入服务	
18	办理不动产登记	

注:以上18个环节是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对北京市建筑许可办理环节的认定,各市(州)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地实际借鉴参考并探索优化,只减不增。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